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31號

原告 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佳筠

原告 陳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在給付之訴，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在確認之訴，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

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欄固記載：「(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113年2月10日簽訂合約書、113年5月19日簽的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420萬元。(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陳文志113年5月19日簽訂合約書、113年5月19日簽的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惟並未正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例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倘請求確認債權存在或不存在，應表明係何筆債權，於起訴時之起訴狀內應記載明確及特定)。兩造

01 若成立某契約，契約關係及其衍生之債權種類繁多，原告要
02 確認之法律關係為何種債權債務關係，是確認存在或不存
03 在，均屬不明；原告又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捷利王工程有
04 限公司及陳文志「113年5月19日簽的本票」（票面金額分別
05 為420萬元、100萬元）係指何張本票？欲為如何之確認，亦
06 屬不明。原告起訴書所載「訴之聲明」與前揭規定有悖，而
07 有補正之必要。

08 三、另原告於113年7月9日以線上起訴方式遞送本件起訴狀，證
09 物名稱及件數欄記載：「證據一：民事判決書。證據二：被
10 告提示本票。證據三：被告提示原告收取利息、本金明細
11 表。證據四：存證信函乙份。證據五：匯款還款存簿明細。
12 證據六：相對人對話截圖。」等語，惟除證據3、4之外，其
13 餘證物均未檢附正本或影本，亦應補正缺漏部分及其繕本到
14 院，併予敘明。

15 四、原告所為訴之聲明未臻明確具體，於起訴之法定程式不合，
16 業如前述。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17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之，如逾期未補，即駁回其
18 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曾美滋